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6.04 96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98.09.11 9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
102.06.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.01.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，促進圖書館業務發展，特訂定本校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除研發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科及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，及學生自治會推舉學生代表二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。本會決議之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圖書館推動之，並請相關處室及教師協助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圖書館發展方向之確定事項。
二、圖書館經費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分配。
三、圖書館資料徵集、選購方針之審議。
四、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五、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六、審訂圖書館各項規章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